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擔任其配售代理人，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較(a)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8.82%；及(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74港元折讓約7.41%。

最高數目6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58%。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 65,000,000 股配售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 100,750,000 港元及約 98,55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機會出現時之可能性投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b)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 65,000,000 股股配售股份。65,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80%；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 65,000,000 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4.58%。65,000,000 股配售股份之總賬面值為 6,500,000 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0港元折讓約8.82%；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74港元折讓約7.41%。

假設6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8,55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52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2%之配售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出售及禁售限制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並無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地位

配售股份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雙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提出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內完成。

終止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於配售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承諾；或
- (b)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對現有的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不論任何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情況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d) 股份於連續五(5)個或以上交易日期間暫停買賣(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e) 任何全面終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於聯交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配售代理將有權隨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便可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停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對方提出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其項下之任何責任提出者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來未獲動用)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214,413,120股。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為代表客戶提供期租租賃的船舶運載服務以及為原油及石油化工產品提供浮動倉儲及相關物流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實為本公司籌集資本及擴大其股東基礎藉以增加股份流通性並加強本集團財務實力的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 65,000,000 股配售股份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獲悉數認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 100,750,000 港元及約 98,55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未來機會出現時之可能性投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完成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本公司於 (i) 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	%	股份	%
AIPL ⁽¹⁾	275,173,333	20.31	275,173,333	19.38
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²⁾	485,360,000	35.83	485,360,000	34.19
Berio Global Limited ⁽³⁾	48,854,000	3.61	48,854,000	3.44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⁴⁾	45,966,667	3.39	45,966,667	3.24
陳周薇薇女士 ⁽⁵⁾	6,210,000	0.46	6,210,000	0.44
Avec Inc. ⁽⁶⁾	1,500,000	0.11	1,500,000	0.11
Shieldman Limited ⁽⁷⁾	3,760,000	0.28	3,760,000	0.2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65,000,000	4.58
其他公眾股東	487,773,385	36.01	487,773,385	34.36
總計	1,354,597,385	100.00	1,419,597,385	100.00

附註：

1. AIPL分別由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Ng Say Pek 先生持有 80% 股權及其配偶持有 20% 股權。
2. Amber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AIPL 全資擁有。
3. Berrio Global Limited 由執行董事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全資擁有。
4.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陳周薇薇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Avec Inc. 由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全資擁有。
7. Shieldman Limited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全資擁有。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AIPL」	指	Ag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事項之日期，且該日須在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214,413,12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5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5,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王文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Ng Say Pek先生；副主席王文雄先生；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周薇薇女士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陳昌義先生、蕭健偉先生及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